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統一管理的對外開考（開考編號：002-2016-AT-01）——
法務局一般行政技術輔助範疇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
職務能力評估程序

第一項甄選方法 - 知識考試(筆試)

准考人須知

一般須知

1. 職務能力評估程序知識考試(筆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舉行，作答時間為3小時。
2. 各考室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放予准考人進入。各考室門將於下午三時準時關閉，准考人逾時不得進入。
3. 將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護照正本放置於枱上當眼處，以便核對。不出示證件者不可參加考試並即被淘汰。准考人枱上除放證件外只可放原子筆、鉛筆、膠擦、削筆器及在知識考試中，只可使用開考通告考試範圍內所列法規，有關法規的文本中，除原文外，不得有另外的文字標註、任何註釋、範例、貼紙等。
4. 准考人必須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2B 鉛筆、膠擦，現場不會供應文具。考室內未必設有時鐘，准考人可帶備手錶（智慧型手錶除外）以計算考試時間。
5. 凡缺席、棄權或在任何一項甄選方法的考試中被淘汰者，即在本職務能力評估程序中被淘汰。任何一項甄選方法均不接受遲到或缺席的解釋，不接受補考或重考。

紀律

6. 准考人必須遵守下列規則，否則即被淘汰：
 - a. 不准使用傳呼機及手提電話，應將之完全關上及存放妥當。即使准考人符合本條c項的規定獲准暫時離開考場時，亦須遵守本項規定；
 - b. 考試期間不准與其他准考人交談；
 - c. 開考後不能離開考室，身體不適或緊急情況除外；
 - d. 准考人在筆試時僅可參閱開考通告考試範圍內所列法規，有關法規的文本中，除原文外，不得有另外的文字標註、任何註釋、範例、貼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等，亦不得使用任何非考試範圍內所指法律文本的其他資料、刊物、文件、書本或法例彙編，以及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設備，包括計數機；

- e. 不得作弊或嚴重影響考試的順利進行；
 - f. 不准在考室內進食及吸煙。
7. 如准考人在考試中途需前往洗手間，須舉手通知監考人員，並按情況在監考人員的安排下，由相關人員陪同前往。

考試進行中

8. 派發試卷後，請於試卷首頁上指定的位置填上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9. 准考人應細心閱讀選擇題答題紙的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應聽從監考員的指令在指定位置填上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並在相應的數字方格內畫上“X”。
10. 准考人應細心閱讀試題，並在接獲通知後方可開始作答。
11.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考試正式開始後十五分鐘內提出。
12. 若准考人打算退出考試，須在試卷首頁寫上“棄權”，並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簽名在旁簽名確實。在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且需在監考員完成相關程序，經監考員同意後方可離場。
13. 選擇題必須在指定位置使用 2B 鉛筆填畫答案，如需更改答案，須以乾淨的膠擦將筆痕徹底擦去。如因填畫不明顯而引致電腦無法辨認答案，後果由准考人自負；除選擇題外，考試題目應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14. 除選擇題可使用膠擦外，其餘答題不准使用任何改錯產品，不准在修正的地方簡簽/全簽/作任何識別。
15. 考試完畢後，由監考員逐一向准考人收回試卷、選擇題答題紙及准考人須知。不遞交的准考人即被淘汰。准考人如提前完成考試，可要求先交卷，但須於開考 30 分鐘後才可交卷，先交卷者應舉手示意，待監考人員收回試卷和答題紙後，方可離開考室。

附註：

筆試成績的公告將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述考試成績將張貼於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9 樓內。准考人還可登入法務局網頁 (<http://www.dsaj.gov.mo/>) 及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查閱有關成績。